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杨宇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宇波女士简历如下：

杨宇波，女，1988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国际商务管理学硕士学位。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。杨宇波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宇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1,953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杨宇波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

电话：010-88850168

传真：010-80764188

邮箱：dsh@bohui-tech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